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3422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1 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
二、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。

三、品行端正，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與服務熱忱，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伍、公告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。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15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四、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

(二) 最高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其他專長經歷證明、證照、退伍令（無則免）

(三) 特教工作經驗及參加特教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。

柒、甄選：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

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三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到：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本校資源教室報到。

(二) 面試：上午 9 時於本校第一會議室進行面試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將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頁並通知當事人，本次甄選正取 1 名(另擇優備取)，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 15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壹拾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二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三、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照顧、護送學生之服務。
- 四、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照料特殊學生，如生活自理輔導。
- 五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壹拾壹、 工作地址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9764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）

壹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(本年度 168 元)計，每週 40 小時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計算（不含寒暑假）（另含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準備金）。
- 二、請假規定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，休假天數依應聘者於本校服務年資從優辦理。

拾捌、報到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貳拾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業年月	年 月		證書字號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註 (檢核)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(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收件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) 影本乙份 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(黏貼在履歷表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附)						所述資料全部屬實 否則願負任何法律 責任。 應考人簽章：		
簡要 自述								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 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